

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年級級導師工作實施要點

97 年 6 月 30 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 月 27 日修改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訓育-03-01

一、依據:新北市教育局「協助校務酌減」之規劃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協助校務推動及彙整各班導師之議見。

三、遴選資格與方式:

由各年級導師推舉一人擔任。

四、任務:

(一)負責學生事務會議各年級討論議題之彙整。

(二)協助校務發展相關業務推動。

(三)每月彙整各年級相關意見。

(四)其他臨時需協辦之業務。

五、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